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吳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兆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吳先生，38歲，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工程學(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商業碩士及資訊科技碩士。彼於財務、資訊科技、投資及基金管理擁有約11年經驗，現為一間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牌照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佈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吳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有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吳先生將收取每年薪酬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吳先生不享有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花紅。

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聯繫。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涵義之權益。

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吳兆先生。